

法院公告

(2017)浙0305破4号
2017年10月9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商泰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商泰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23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新大力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力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中,发现新大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湖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新大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新大力公司管理人。

新大力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周成洪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新大力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新大力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新大力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新大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968号时代大厦A;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87565620,0577-65813616)、联系人:杨瑞思(135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丰广告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威丰广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281号

徐恺昱:原告沈凤燕诉被告徐恺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徐恺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凤燕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徐恺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381破21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晟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津广告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中,发现晟津广告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市明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晟津广告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月17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晟津广告公司管理人。因晟津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刚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晟津广告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由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晟津广告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时代大厦A幢四楼;联系人:刘天祥,沈逸凡;联系电话:13587565620,189588506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丰广告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威丰广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2281号

徐恺昱:原告沈凤燕诉被告徐恺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徐恺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凤燕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徐恺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3552号

杨春娇、朱志宽: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春娇、朱志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375169.8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7年3月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扣除已支付的79.91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7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481民初8162号
吴春晓:本院受理原告方丁与被告吴春晓、金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7年5月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2、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冯去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胜平、人民陪审员黄建新组成合议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819号

姜秋来:本院受理原告余金艳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3日13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56号

何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尹贝翔与被告何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3日13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56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才诉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尹贝翔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372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56号

韦超、王佩婷:本院受理原告楼丽娟诉被告韦超、王佩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552号

杨春娇、朱志宽: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3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春娇、朱志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375169.8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从2017年3月6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折算之后的利率不得超过年利率24%,扣除已支付的79.91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7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3552号

徐恺昱:原告沈凤燕诉被告徐恺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被告徐恺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凤燕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5月16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5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徐恺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32号
姜水祥:本院受理原告刘伟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7年5月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2、二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694号

金华市达人针织有限公司:原告鲍小燕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华市达人针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鲍小燕加工费122923元。案件受理费275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408元,由被告金华市达人针织有限公司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1号

陈兴地、蒋伏华: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诉被告陈兴地、蒋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3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1号

张志方(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郑醉雅(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大岙村1组39号):本院受理原告余宽新诉被告张志方、郑醉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3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2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黄志才诉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52号案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34号

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陈响一诉被告项鸿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项鸿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共同支付原告余宽新货款66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34号

胡智勇(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下宅村):本院受理原告胡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121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智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胡智勇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32号
蒋蕙如: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你、张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张万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贤青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7年4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蒋蕙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蒋蕙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万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万明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1号

陈兴地、蒋伏华: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诉被告陈兴地、蒋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3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田县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2615号

龙游县人民法院